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声 明	3
第三章 基本假设	4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5
一、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7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10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14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23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4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	29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0
一、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30
二、 对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32
三、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33
四、 结论	34
五、 其他应当说明事项	35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36
一、 备查文件目录	36
二、 备查文件地点	36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中，如无特殊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苑东生物、本公司、公司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价值在线、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苑东生物 A 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声 明

价值在线接受委托，担任苑东生物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苑东生物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苑东生物全体股东及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苑东生物提供或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苑东生物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等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苑东生物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以下假设：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苑东生物及有关各方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四、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守信原则，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苑东生物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1、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2、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3)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均须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合计不超过208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3,469.38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3,469.38 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以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 208 人，其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7 人，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537.42 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15.49%；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2,931.96 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84.5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拟认购份额占本 员工持股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 对应股份数 量(万股)
1	关正品	副总经理	537.42	15.49%	16.90
2	宋兴尧	副总经理			
3	伯小芹	财务总监			
4	李淑云	董事会秘书			
5	朱家裕	监事会主席			
6	邓鹏飞	监事			
7	韩琳	职工代表监事			
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 员工(不超过 201 人)			2,931.96	84.51%	92.20
合计			3,469.38	100.00%	109.10

注：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最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上述计算结果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其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调整后，单个员工所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69.38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469.38 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苑东生物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至 20,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 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91,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86%，购买的最高价为 56.05 元/股、最低价为 43.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4,282,923.0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本次回购尚在实施中。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109.10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2,009.00 万股的 0.91%。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受让股份数量根据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董事会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31.80 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每股 57.81 元的 55% 即 31.80 元/股。

(2)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每股 57.81 元的 55%，即 31.80 元/股。

(3)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每股 53.77 元的 55%，即 29.57 元/股。

(4)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每股 55.49 元的 55%，即 30.52 元/股。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董事会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及确定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兼顾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而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该部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能够激发参加对象的工作的热情、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公司与员工、股东的整体利益平衡发展，同时能够有效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实现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也设置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以及分期解锁机制，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要求。员工持股计划内在的激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

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账户，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敏

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适用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	20%	16%	20%	16%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	45%	36%	45%	36%
第三个解锁期	2026年	77%	61.6%	77%	61.6%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_1 = 100\%$
	$A_n \leq A < A_m$	$X_1 = (A - A_n) / (A_m - A_n) \times 20\% + 80\%$
	$A < A_n$	$X_1 = 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B)	$B \geq B_m$	$X_2 = 100\%$
	$B_n \leq B < B_m$	$X_2 = (B - B_n) / (B_m - B_n) \times 20\% + 80\%$
	$B < B_n$	$X_2 = 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X = X_1 * 50\% + X_2 * 50\%$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 X_1 、 X_2 计算结果将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4) 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某一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该期相应不可解锁部分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择机出售，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下同）之和与出售标的股票所获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期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年度

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90%	80%	0%

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份额指定本计划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价格为该员工未能解锁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并由管理委员会以当期未解锁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给持有人；未能确定受让人的，由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份额对应标的股票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择机出售，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与出售标的股票所获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工作。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根据参与对象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出具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参与对象考核情况及可解锁的份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核参与对象的考核结果的过程中，相关关联委员应予以回避表决。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 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动等；
- (9)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 (10)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委员。此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并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持有人会议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本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意向，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其他未按规定进行书面表决的情形，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

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延长等规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议案除外），并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4、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后，应在 15 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1、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2、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

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3、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 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 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 (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授权，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承接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8) 依据本计划草案规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收回的份额的分配方案；

(9) 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

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持有人会议授权或本计划草案约定的其他职责。

4、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的职权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4）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首次管理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主任。此后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收到书面通知后，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通讯方

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计划份额 30%以上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7、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 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及邮件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与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7) 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②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 ③会议议程；
- ④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⑤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银行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9、授权董事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收回的份额的分配方案及对应标的股票权益的处置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择机出售相应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持有人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2、在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公司派息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4、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变更或终止，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决议。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

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敏感期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收益时，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管理委员会应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权益分配。

（五）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股东权利。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未经同意擅自做出上述处置的，该处置行为无效。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安排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或过户相应已解锁的标的股票。

6、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分配及分配方式。

7、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股东权利，包括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持有公司任何债券，不参与公司债券兑息等安排。

8、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六）持有人权益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

- (1) 持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为其他不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 (2) 持有人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 (3) 持有人或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中任一方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止的情形；
- (4) 持有人退休后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持有人拒绝的或持有人退休而离职的；
- (5) 持有人在公司的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公司控制权，且该持有人未留在公司(含分公司)或公司其他子公司任职的；
- (6) 持有人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 (7) 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
- (8) 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或不适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解锁的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清算、分配收益或过户至该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其尚未解锁的本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强制收回，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受让，受让金额为该持有人未解锁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并由管理委员会以未解锁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返还给持有人；未能确定受让人的，该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于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择机出售，以未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

际出售金额与该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1）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

（2）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与公司签订返聘协议并在公司继续任职的；

（3）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其持有的权益不作变更且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

（5）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公司的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但该持有人仍留在公司（含分公司）或公司其他子公司任职的。

3、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解锁的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清算、分配收益；其尚未解锁的本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强制收回，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受让，由管理委员会返还该持有人相应原始出资金额；未能确定受让人的，则由管理委员会于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标的股票，以该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出售标的股票所获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同时，持有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份额权益的情况，其处置方式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另行决定。

（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因公司股票停牌、敏感期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计划的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208人,其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7人。参与对象均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五)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款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回购的苑东生物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款关于股份来源的规定。

（七）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31.80 元/股。

（八）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款关于持股期限的规定。

（九）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109.10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2,009.00 万股的 0.9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股份。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十）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

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7、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苑东生物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指导意

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依据;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及购买价格;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4、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5、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6、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7、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 8、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据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之外,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苑东生物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并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操作程序具备可操作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可行的。

三、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一)苑东生物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依据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解锁。锁定期、分期解锁及考核要求的设置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员工和公司及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苑东生物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苑东生物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苑东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有利于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从长远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四、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苑东生物已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建立并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股东

权益的持续增值，是合法、合规和可行的。

五、其他应当说明事项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所提供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在格式及内容上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地方，请投资者以苑东生物公告的原文为准。

（二）作为苑东生物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苑东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二)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三)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四)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五)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六)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七)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备查文件地点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 8 号，苑东生物（生物城园区）行政楼证券事务部

电话号码：028-86106668

传真号码：028-62321999

联系人：张敏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